

**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
人事費分析表**

中華民國102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人 事 費 別	金 額	說 明
一、民意代表待遇	-	
二、政務人員待遇	-	
三、法定編制人員待遇	64,167	
四、約聘僱人員待遇	3,100	
五、技工及工友待遇	4,200	
六、獎金	15,218	
七、其他給與	2,256	
八、加班值班費	5,700	超時加班費1,000千元，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,090千元為低，另配合矯正署成立業務實際需要，經法務部100年9月15日法人字第1001303751號函核定調整超時加班費上限為1,042千元。
九、退休退職給付	-	
十、退休離職儲金	5,798	
十一、保險	6,450	
十二、調待準備	-	
合 計	106,889	